

# 台灣金融研訓院

## 研訓大樓場地租借使用規定

106 年 1 月 6 日公告  
111 年 4 月 21 日修訂公告

### 一、租用說明：

- (一)台灣金融研訓院(以下簡稱本院)提供研訓大樓(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)場地及設備出租，每間租用場地桌椅數量以「台灣金融研訓院研訓大樓場地租用收費標準」(如附件一)所列標準容量為限，額外需求或現場追加桌椅費用另計。
- (二)租用單位應先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，確認本院可提供需求日期與場地，並由本院提供場地租用契約(如附件二)，租用單位填寫並簽名確認後，傳真或寄送電子郵件至本院再次確認即可。
- (三)研訓大樓二樓菁業堂嚴禁飲食，如需用餐將依使用狀況由本院安排用餐地點。
- (四)各樓層貴賓室(講師休息室)及休息區，可供該樓層講師與來賓休息之用，不單獨出租。
- (五)錄音影、網路連線或其他特殊需求，請於活動前五個工作日前告知，臨時需求本院有權拒絕。
- (六)租用單位須於租用日三個工作日前完成付款，如未收到款項，視同放棄租借。
- (七)如多單位洽訂同一場次，原保留單位享優先付款確認租用之權利，如原保留單位無法付款確認租用，將以其他單位付款先後決定。
- (八)租用單位完成租用手續後，欲變更(取消)租用日期或場地時，應以書面資料於租用日前三個工作日通知本院；經租用確認後取消，本院將收取場地租金 30% 費用。
- (九)研訓大樓場地僅提供 110V 電力，並限依既有插座延伸電力，如需佈線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由本院安排人員協調配電事宜。
- (十)租用期間除原有設備外，場地布置應經本院同意後在不破壞或變動原有設施與設備之情形下，由租用單位自行處理
- (十一)租用單位若攜帶自有貴重器材、設備進入場地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院不負保管責任；租用單位應視活動需要投保相關保險，其承包廠商任何施工或活動進行期間，所造成財物損失和人員傷亡，概由租用單位負擔所有後續責任。
- (十二)租用單位在租借場地時間內(含進出場)若發生因債務、個人恩怨或私人糾紛，致他人至本院進行抗議或鬧事而影響本院正常活動時，本院有權中止活動之進行，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本院若因而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，租用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- (十三)未完成租用場地繳款前，租用單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場地相關訊息。

### 二、各場地活動租借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本院舉辦之活動。
- (二)院外單位與本院合辦之活動。

(三)租用單位之活動。

如有租借使用時段衝突時則先行協調，若無法協調由本院決定。

三、租用單位如有發生下列情事，經本院查證屬實後，本院有權停止使用，租用單位所繳之費用亦不退還；如租用單位有涉及違法事項者並依法處理：

(一)活動內容違背法令規定及善良風俗者。

(二)活動內容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違反該場地之用途者。

(三)租用單位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(四)活動有損本院建築、設備及人員安全之虞者。

(五)違反本規定者。

(六)場地活動進行之音量已妨礙其他場地活動之進行。

四、禁止事項：

(一)研訓大樓全面禁止吸菸。

(二)禁止攜帶違禁品、易燃物、易爆物等危險物品及寵物進入本院。

(三)研訓大樓內嚴禁使用爆竹、爆點、碎彩紙、金粉、噴膠、煙霧、煙火、敲鑼擊鼓等特效。

(四)嚴禁本院工作人員及特約廠商之外人員操作空調、照明、機電及視聽設備。

(五)八歲以下孩童除因活動性質所需並事先向本院申請外，一律禁止進入活動場地。

(六)禁止自行於門窗牆壁等建物表面上，進行任何粘、貼、釘、掛文宣海報等行為，以及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及使用其他電器設備。如須改變原狀或加以佈置，若未先徵求本院同意，本院有權要求租用單位拆除會場之佈置。

(七)租用單位所有器材或佈置，僅限於租用範圍及本院指定之區域內，並禁止於本院公共區域散發宣傳品及進行促銷活動。

(八)禁止競選活動。

五、本院所提供之各項出租設備，租用單位於出租期間無法使用或瑕疵時，本院負補償責任。惟最高補償金額，以向租用單位所收取之場租總額為限。

六、如因不可抗力或突發因素而無法對外開放租用時，本院得取消租用申請。

七、本院如遇特殊情形必須取消已租用場地時，由本院承辦人通知租用單位改期或另協調其他場地提供使用。無法改期或無適當地可用，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，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八、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本院依臺北市政府之公告停止上班即休館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院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十、場地租用事項，請洽本院客戶服務中心。

## 台灣金融研訓院研訓大樓場地租用收費標準

## 一、各場地租用收費、設備與可容納人數

租用場地	收費(含稅)	設備內容	容量
<b>2樓</b> 菁業堂	每時段 36,000 元	16000 流明投影機、300 吋布幕、300 吋 LED 電視牆(加價選配每時段\$5,000)、資訊講桌 1 組、鵝頸麥克風、無線麥克風*7、舞台燈光系統、多國翻譯系統中控台(按接收席次另計)、隱藏式抽拉桌面、專屬中控人員、專屬 VIP 休息室、30 坪專屬交誼廳、停車位 2 個。	225 人
<b>6樓</b> 會議室	每時段 4,000 元	4800 流明單槍投影設備、120 吋布幕、無線麥克風*2、主管椅 13 張、桌面會議麥克風*9、鏡面會議桌。	13 人
<b>6樓</b> 菁英廳	每時段 5,000 元	5000 流明單槍投影設備、120 吋布幕、無線麥克風*4、桌上型會議麥克風*16、主管椅 32 張、皮質會議桌。	32 人
<b>地下一樓</b> 多功能教學區	每時段 6,000 元	5000 流明單槍投影設備*2、120 吋布幕*2、資訊講桌 1 組、無線麥克風*2、桌 30 張、椅 60 張。	60 人

註:以上為場地收費定價，會場租金費用係依據實際簽訂之合約金額為準。

## 二、收費計算說明：

- (一)場地租用分為上午(8 點至 12 點)、下午(13 點至 17 點)及晚間(18 點至 22 點)共三個時段，收費標準係依每時段計算，並酌收 10%清潔費。
- (二)前項時段已含租用單位佈置會場及恢復原狀時間，若需提前於前一時段使用場地佈置會場，該使用時段以收費標準 5 折計算。
- (三)租用單位超過場地租用時間 30 分鐘內不另收費，30 分鐘(含)以上則依比例計算(如原活動規劃已跨時段則不適用此條款)。如因超過場地租用時間，影響下一時段活動進行時，本院有權要求租用單位立即中止活動之進行。
- (四)如需租借其他設備及服務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服務名稱	單價	備註
桌椅佈置	1000 元/每次	課桌椅佈置有特殊需求可代為布置。
現場同步影音播放	10,000 元/每時段	菁業堂具備現場同步影音轉播系統，可轉播現場影音內容至其他教室(1920X1080 MP4)
錄音錄影	1,000 元/每時段	固定式設備
300 吋 LED 電視牆	5,000 元/每時段	菁業堂 (與投影機擇一使用)
課桌	200 元/每張每時	寬 150cm*長 50cm
課椅	100 元/每張每時段	
課桌桌巾	50 元/每件每時段	
伸縮圍欄(紅龍柱)	100 元/每支每時段	
瓶裝水	350 元/每箱(24 瓶)	每瓶 600ml，以箱計價
現煮咖啡	1,600 元/每桶	約 60 杯
現泡紅茶	1,200 元/每桶	約 60 杯
代訂會議點心/水果/餐盒	依照人數及預算辦理	
代訂講桌花	1,500/每盆	
臨時電源設備	視需求另行收費	

服務名稱	單價	備註
同步翻譯主機	15,000 元/每次	限菁業堂使用
同步翻譯接收器	250 元/每人	限菁業堂使用
電子看板播放	300 元/每時段	樓層梯廳，播放圖檔
菁業堂/菁華講堂用餐場地及設備	5,500 元/每次	B1 多功能教學區，包含 10 人圓桌(最多 26 張)、桌巾、塑膠椅(最多 260 張)

三、場地租用事宜聯絡窗口，台灣金融研訓院客戶服務中心：

高國棟先生 Email：steve@tabf.org.tw、電話：(02)3365-3604

台灣金融研訓院-研訓大樓場地租用契約

報價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租用單位		辦理活動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、論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記者會、商品發表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內部會議、教育訓練	
聯絡人		連絡方式	電話： E-mail：	
租用日期	111年 月 日()	租用時間		
費用明細				
項目	數量	單價	小計	備註
金 額 總 計			(含稅價)	
三聯式發票抬頭：		統一編號：		
*發票將於活動當日交付簽收，如需【提前拿到】發票請款，請填寫以下資訊*				
發票寄送地址：		收件人：		
轉帳/匯款：				
本院帳號：(013)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030-50-609986-9				
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				
完成轉帳(匯款)後，請提示匯款資訊 Email： <a href="mailto:steve@tabf.org.tw">steve@tabf.org.tw</a> 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F 電子告示牌螢幕顯示活動名稱(全形 25 字內)：				
備註：				

※租用單位代表人確認其上之資料無誤後簽名回傳(E-mail 或傳真)，始得保留場地預約，付款完成即為確定租借場地。

承辦人：高國棟，查詢專線：(02)3365-3604，傳真專線：(02)2363-9111，E-mail：[steve@tabf.org.tw](mailto:steve@tabf.org.tw)

本人代表租用單位，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台灣金融研訓院研訓大樓場地租借使用規定」，辦理活動內容不得與競選活動相關、不得違背法令規定及善良風俗。

租用單位代表人簽名： \_\_\_\_\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 (請親筆簽中文全名)